

112 年度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 Q&A

一、為什麼需要寫自評表?個人資料的範圍是指?

答:

1. 本部為落實對人力仲介業者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與管理，以提升業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包含內部員工及外部客戶之個人資料。

二、自評表內相關措施之依據及執行規範為何?

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規定辦理。

三、這份自評表和仲介評鑑有關嗎?會影響評鑑分數嗎?

答：本份自評表係關於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自評，請依公司現況填寫，非評鑑，也不會有分數。本份自評表和仲介評鑑無關，不會影響仲介評鑑分數。

四、自評表是否一定要填?哪種仲介機構要填?不填會怎樣?

答：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立者須填寫，包含分公司。填寫期限為 112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截止期限前未填寫者，經稽催仍未依限填寫者，將擇期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檢查。

五、仲介機構有多個承辦人是每個承辦人都要填，還是 1 個仲介

公司填 1 份就好?分公司也要填嗎?

答: 每個公司(即每個許可證號)只要填寫 1 份自評表即可(即 1 個人代表公司填寫 1 份即可)。分公司也要需填寫自評表。

六、公司停業中還要填自評表嗎?許可證即將到期無法換證者還要填自評表嗎?

答: 停業中的公司也要填。無法換證的公司則免填寫。

七、「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自評表」在哪填寫?路徑在哪?

答: 可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仲介公司代辦—仲介公司代辦登入頁面—三證通報申請—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自評表填寫，網址為：

<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AgtIndexPage>

八、若登入系統無法看到三證通報申請畫面，怎麼辦?

答: 請檢視若是以管理者之身分登錄，請新增自己為承辦人，再用承辦人帳號進入，即可填寫自評表。

九、自評表如何填寫?執行情形一定要寫嗎?

答:

1. 自評內容勾選部分符合不符合不適用者，須簡述執行情形(勾選上述 3 種選項者，執行情形為必填，未填寫無法送出)。自評內容勾選符合者，執行情形非必填，系統不會鎖定)。請業者以當下之公司現況填寫自評表。
2. 自評表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 24 時前線上填寫完畢送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截止日期前皆可以執行修改重

送功能。

3. 自評表自評結果有勾選不符合，達 30 項以上者；或勾選部分符合，達 38 項以上者，將擇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檢查。

十、什麼對象除填寫自評表外，後續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期進行實地檢查？

答：

符合以下對象之一者，將辦理實地檢查：

1.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 501 人以上者。
2.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 101 人以上者。
3. 曾受陳情、申訴或檢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者。
4. 自評表經稽催仍未依限交付或自評結果有多項違失者。

十一、實地檢查會怎麼辦理查察？

答:將依據公司填寫的自評表逐項檢查。

十二、關於系統填寫問題，要建立帳號密碼等問題，請撥系統廠商客服專線 0800-035-688。

※自評表填寫及檢查項目相關問題

一、自評表 3.4「發現個人資料事故時，是否於 72 小時內填具通報紀錄表...」，通報紀錄表是什麼?在哪裡可以下載?

答：人力仲介業通報紀錄表是「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之附表。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即可於該法規頁面下載人力仲介業通報紀錄表。

二、自評表 4.1「有無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何謂特種個人資料」?

答：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即屬特種個人資料。